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1 年至 95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2194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7 日因夫妻贈與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其配偶○○○，並由其向該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7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24 日止，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96 年 1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008800 號函核定系爭持分土地應補徵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85,31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2194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依法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-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

用地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……」
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
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
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
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
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
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
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依土地稅法
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
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，請依說明二
會商結論辦理。說明：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：
『（一）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
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
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……』」

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土地經核准按
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，因故遷出戶籍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
條規定不符，雖實際居住該地，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
價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 40 多年來一直居住位於系爭土地上之房屋，並無出租或營業行
為，訴願人不諳自用住宅用地相關法令，致未將戶籍遷入，也代表稅
捐機關平日未加宣導，否則訴願人怎可能坐視自己權益喪失而視之不
見。探求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之真意，大法官肯認納稅義務人申
報協力義務之存在，但並未隨之肯認納稅義務之申報協力義務可以在
納稅義務人不知情之情況下履行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 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 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 得系爭房屋自 7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24 日止，無訴願人或其配偶 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 率之規定不符，此有地價稅線上查詢徵銷檔、訴願人建物所有權狀、 土地所有權狀、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

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應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諳自用住宅用地相關法令，致未將戶籍遷入，也代表稅捐機關平日未加宣導，否則訴願人怎可能坐視自己權益喪失而視之不見等節。經查所謂自用住宅用地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，此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。本件系爭土地上房屋自 7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24 日止，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系爭持分土地自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又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，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，係因有關課稅要件事實，例如戶籍遷出等事項，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，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，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，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，亦有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可資參照。準此，訴願人自有依上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協力義務，故訴願人前開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委難採憑。復查，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，在該核課期間內，經發現有應繳納之地價稅者，仍應依法補徵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前開規定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，核屬適法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處分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